甬农办〔2019〕1号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办、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银保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办、市供销社、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近日，浙江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11 部门转发了《关于印发〈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农发〔2019〕3号），要求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集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为做好我市的专项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行业清理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专项清理工作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作为完善农村经营体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夯实乡村产业发展组织基础的重要举措，认真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协调配合，抓好落实，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供销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开展涉及本业务领域的合作社清理整顿工作。发改、财政、金融、税务、银保监等部门按照文件要求，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查处。

二、摸底排查

在全市范围开展摸底排查，摸清底数、掌握实情。通过摸底排查对合作社经营状况作出准确判断，对发现问题的合作社，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顿提供依据。市场监管部门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检查存在异常情形的合作社名单，共享给同级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税务、供销等部门和单位，并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清理工作。税务部门负责整理提供合作社税务登记情况。农业农村部门对合作社发展情况和群众举报的合作社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摸底排查。

三、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专项清理和处置工作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区县（市）本系统单位，突出重点、明确标准、分类处置，科学把握六类清理整顿范围，抓实清理工作，将相关情况汇总到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畅通举报渠道，对涉及举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认真查实。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问题台账，有序推进清理整顿工作，于6月15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将专项清理工作统计表（附件1）和排查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在11月10日前将专项清理工作统计表和清理整顿专题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建立工作联系机制

为有序推进“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形成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合力，确保清理措施落到实处，市农办将建立市级工作联系机制，请市级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处室并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附件2），在5月15日下班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农办要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协调推进摸底排查、分类处置等工作。

联系人：段根柳；电话：89184260；传真：89385623；

邮箱：nb87133172@163.com

附件：1.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统计表

 2.宁波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

 联系表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农业

 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附件1

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户**

|  |  |  |  |
| --- | --- | --- | --- |
| 部门 | 需清理对象 | 甄别情况 | 分类处置情况 |
| 1.接收市场监管部门转来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数 | 2.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的合作社数 | 3.清理合作社总数 | 1.无农民成员实际参与的合作社数 | 2.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的合作社数 | 3.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的合作社数 | 4.涉嫌以合作社名义套取国家财政奖补和项目扶持资金的合作社数 | 5.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合作社数 | 1.自愿注销的合作社数 | 其中：采用简易注销方式输注销的合作社数 | 2.指导规范办社的合作社数 | 3.依法惩处数 | 其中：（1)移交财政部门依法查处 的合作社数 | （2）移交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的合作社数 | （3）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银监部门等查处的合作社数 |
| 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  |  |  |  |  |  |  |  |
| 水利部门 |  |  |  |  |  |  |  |  |  |  |  |  |  |  |  |
| 林业和草原部门 |  |  |  |  |  |  |  |  |  |  |  |  |  |  |  |
| 供销合作社 |  |  |  |  |  |  |  |  |  |  |  |  |  |  |  |
| 扶贫部门 |  |  |  |  |  |  |  |  |  |  |  |  |  |  |  |
| 汇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清理合作社总数=接收市场监管部门转来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数+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的合作社数；

2.一个合作社可以被评为甄别出一种以上情况；

3. 分类处置合作社总数=自愿注销的合作社数+指导规范办社的合作社数+依法惩处数

4.惩处合作社总数=移交财政部门依法查处 的合作社数+移交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的合作社数+由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会同银监部门等查处的合作社数。

附件2

宁波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

专项清理工作联系表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 5月13日印发 |